

**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辅导期末，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由陈昆、张彬、薛波、王胜、居拯、方王会、李建伟、查德志、何亚纹组成；其中陈昆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

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通过实地调查、文件核查、走访、函证、网络核查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完善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导公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现有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等方面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推动公司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固化内控成果。

2、专项问题沟通与研究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围绕公司治理、合规运行及上市筹备中的重点事项开展专项研究与核查，通过专题会议、书面沟通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充分交流，提出合

理化建议，协助公司防范经营及合规风险。

3、信息披露及治理运作督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督导，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同时，督导公司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确保公司治理及决策程序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仍需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碳纤维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企稳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但市场整体仍处于相

对低位，导致毛利空间受到压制。

2025 年以来，碳纤维行业下游需求逐步回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订单、销售情况，督促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加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方面的核查及规范辅导，及时就发现的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陈昆、张彬、薛波、王胜、居拯、方王会、李建伟、查德志、何亚纹组成，其中陈昆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围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发展等核心领域，进行更深入的核查与梳理；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逐项落实整改闭环。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稳步推进后续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证监会及北交所最新监管政策，及时督促辅导对象开展系统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

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切实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和诚信履约意识，确保“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规划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重点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提高附加值业务占比，努力改善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陈昆
陈 昆

张彬
张 彬

薛波
薛 波

王胜
王 胜

居拯
居 拯

方王会
方王会

李建伟
李建伟

查德志
查德志

何亚纹
何亚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10月12日

